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、3月27日及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2、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、3月27日及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—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等议案。相关公告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。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相关议案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上述已披露信息，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4、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5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已披露信息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